

证券代码：835111

证券简称：万联网络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万联网络数据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万联网络数据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万联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名称：北京万联网络数据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名称：北京万联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按照固定任期制，每届任期1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按照固定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

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万联网络数据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万联网络数据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